## 總目42一機電工程署

管制人員:機電工程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預算	2.873 億元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1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18 個,增幅為 8 個。	1.258 億 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930 萬元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能源、競爭政策及 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策範 圍 7:公眾安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策範 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 保護及自然護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綱領(2)機械裝置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8: 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 事務發牌(民政事務局局長)、政策範圍 21:運輸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 政及規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綱領(3)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環

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局長)。

總目 42 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開支,但會包括機電工程署為機 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一般行政服務的開支。這類開支須償還給政府,還款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

## 詳情

綱領(1) 能源供應 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2005-06	2006-07	2006-07	2007-08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6.9	96.1	96.0	97.0
			(-0.1%)	(+1.0%)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0.9%)

#### 宗旨

宗旨是透過為電氣與氣體的使用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教育公 眾,以保障公眾安全。此外,亦監察電力公司及電力供應的運作及發展,並且就有關核電的事宜提供專 業支援及意見。

#### 簡介

在規管職責方面,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氣體安全條例及石油(保存及管制)條 例。工作包括:

### 氣體安全

- 執行及實施氣體安全條例,包括為氣體供應公司、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 監察氣體分銷商及承辦商,以及審批及檢查氣體用具、喉管及裝置(包括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內 的氣體裝置);
- 對與氣體供應有關的潛在危險裝置及土地使用規劃工作進行風險評估;
- 評估、審批及監察天然氣供應工程項目;
- 為維修石油氣車輛能勝任的人登記,並為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進行類型審批;
- 就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進行審批及監察;

# 總目 42 一機電工程署

- 調查氣體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氣體安全;

#### 電氣安全

- 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 製造商進行註冊,以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
- 調查電力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電氣安全;

#### 監察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

- 每年對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進行審計覆核;
- 評估電力公司的發展計劃;
- 就監察電力公司提供技術意見;

#### 能源供應

- 執行及實施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
- 編製有關油及氣體供應的統計數字;

#### 核電安全

-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以應付核電緊急事故;
- 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並分析及評估所收到的工程資料;
-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以及
-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
-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工作日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 動)
氣體安全	⊥TF □	(貝除)	(貝除)	(計劃)
為氣體裝置技工進行註冊	12@	13	12	12
為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	39@	45	39	39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建造Ψ	30@	34	30	30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使用Ψ	12@	14	12	12
審批設備/物料的使用	26@	30	26	26
編訂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				
時間表及進行檢驗	18@	20	18	18
接獲非法氣體裝置報告後進行調查	10	10	10	10
處理有關貯存過量石油氣的投訴	2	2	2	2
為石油氣裝置/貯氣鼓能勝任的人				
登記	26@	30	26	26
石油氣車輛安全				
為維修燃料系統能勝任的人登記	26@	30	26	26
審批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	26@	30	26	26
審批加氣站的建造	30@	34	30	30
審批加氣站的使用	12@	14	12	12
電氣安全				
為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 人士進行註冊	13¶	14	13	13

	目標 工作日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計劃)
為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進行註 冊 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的加簽 調查與電力裝置/電氣產品有關的 事故/投訴	19¶ 13¶ 13¶	20 14 14	19 13	19 13
監察電力公司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每年對兩間電力 公司分別進行技術表現評審	102@	108	102	102
就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 供技術意見#	55@	45	55	55
就有關電力公司事宜提供技術意 見	13¶	14	13	13

- @ 因應工作效率提高,以及自二00六年七月一日起推行五天工作周,有關目標已予以修訂。
- Ψ 有關目標涵蓋所有應具報氣體裝置,包括列於過往報告內「石油氣車輛安全」項下與車輛維修工場有關的應具報氣體裝置。
- ¶ 因應自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起推行五天工作周,有關目標已予以修訂。
- # 修訂先前的目標「就輸電及配電工程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以更清楚反映有關工作。

#### 核電安全

目標是要確保無論在甚麼時間,均有曾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以及就有關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

####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預算)
氣體安全	(東所)	(東州)	(18 # )
審核氣體供應公司、承辦商及分銷商	1 510	1 410	1 550
檢驗應具報氣體裝置及有關裝置Δ	1 224	1 150	1 100
跟進檢驗及品質保證巡查	1 906	1 950	2 000
處理有關設備審批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裝置技工			
註冊 的申 請	306	350	350
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	593	576	600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 Ω	37	42	32
調查氣體事故	340	471	360
檢控個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58	$300\alpha$	$200\alpha$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事宜(石油氣裝置/貯氣			
鼓)	5	4	3
處理查詢/投訴§	4 029	2 956	3 000
石油氣車輛安全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	42	35	35
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	6 868	9 018φ	2 200
(在批准前)檢驗石油氣車輛及巡查加氣站#	68	34	45
對已獲審批的加氣站進行巡查	50	243	220
審批加氣站	5	1	2
處理查詢/投訴§	1 462	1 473	1 000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預算)
電氣安全			
實地巡查電力裝置	8 477	8 797	8 500
實地巡查電氣產品	3 756	3 803	3 800
處理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註冊申			
請(包括續期申請)	28 863	14 534	35 000♣
處理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註冊申請	7	6	5
處理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	6 348	6 842	7 300
調查舉報的電力事故	374	317	320
調查舉報的不安全電力裝置/電氣產品	601	638	650
檢控/紀律處分個案	377	555	600
測試電氣產品	62	70	60
處理查詢§	50 429	43 736	<b>64 000</b> ∇
監察電力公司			
為監察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而於每年進行審計覆			
核時評估的技術指標	62	62	62
就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而			
評估的工程Ψ	15	4 1	40
處理查詢§	94	110	100
核電安全			
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	3	3	3
参與演習	2	2	2

- Δ 這個指標涵蓋所有有關應具報氣體裝置的檢驗,包括列於過往報告內「石油氣車輛安全」項下的車輛維修工場的有關裝置。
- Ω 這個指標涵蓋所有有關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審批,包括列於過往報告內「石油氣車輛安全」項下的車輛維修工場的有關裝置。
- α 檢控個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有所增加,是由於就商用氣體裝置加強執法工作,以 確保這些裝置的安全。
- § 這些均為修訂指標,先前的指標為「提供意見的請求/查詢/投訴」、「提供意見的請求/查詢」及「應要求就電力公司事宜提供意見」。
- ◆ 處理的石油氣燃料缸 5 年一次覆檢個案數目於二○○六年達到高峰。
- # 由於巡查車輛維修工場的工作已納入「氣體安全」項下有關「檢驗應具報氣體裝置及有關裝置」的指標內,所以將先前的指標「(在批准前)檢驗石油氣車輛及巡查加氣站及維修工場」 予以修訂。
- ◆ 須處理的3年一次註冊續期個案數目將於二○○七年達到高峰。
- ▼ 二〇〇七年處理的查詢數目預期將會增加,是由於在該年電業工程人員及承辦商 3 年一次的註冊續期個案數目將達到高峰,以及香港將實施為電力裝置採用新電線顏色代碼。
- Y 修訂先前的指標「就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而評估的輸電及配電工程」,以更清楚反映有關工作。

####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5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監察以天然氣作為新原料的煤氣生產設施的運作情況;
- 監察加快更換已使用超過20年的地下中壓墨鐵煤氣喉管的計劃;
- 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建議興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提供專家及技術意見;
- 繼續監察經修訂的石油氣瓶分銷商工作守則的實施情況;
- 繼續推行「綜合氣體安全執行系統」;
- 監察經修訂的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的實施情況;
- 就香港電力裝置更改電線顏色事宜,與業界合作訓練電業工程人員,並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 實施經修訂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

- 與業界合作,促使在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採用最新的國際安全標準;
- 繼續研究有關為二〇〇八年後電力市場定出規管安排的事官;以及
- 評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提交的2006年財務計劃。

#### 綱領(2):機械裝置安全

2007-08	2006-07	2006-07	2005-06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29.4	27.2	27.2	25.6	財政撥款(百萬元)
(+8.1%)	(—)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8.1%)

#### 宗旨

6 宗旨是透過為升降機、自動梯、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機動遊戲機、電車、纜車及 其他機械裝置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教育公眾,以保障公眾安全。

#### 簡介

- 7 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多項與安全有關的條例,計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架空纜車(安全)條例、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以及列於電車條例和山頂纜車(安全)規例內的若干條文。機電工程署亦負責制定及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為方便參考,上述工作雖分屬不同政策範圍,亦歸入這綱領加以報告。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上述有關機械安全的條例及規例,包括替承建商、工程師及合資格人士進行註冊, 以及檢驗裝置等;
  - 審批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以及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的設計與建造;
  - 擬備實務守則;
  - 調查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以及
  - 提供專業意見。
  - 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工作日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計劃)
為下列人士進行註冊				
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	42¶	45	42	42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	42¶	45	42	42
加簽定期測試證明書				
升降機及自動梯	13 ¶	14	13	13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				
台	13¶	14	13	13
簽發操作許可證				
升降機及自動梯	13 ¶	1 4	13	13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				
台	13 ¶	1 4	13	13
機動遊戲機	13 ¶	1 4	13	13
審批設計與建造				
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20人或				
以下)	38¶	40	38	38
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21人或				
以上)	5 2 ¶	5 5	52	52

	目標 工作日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計劃)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				
台	38¶	40	38	38
¶ 因應自二 O O 六年七月一日起推行。	五天工作周,有	有關目標已予以 個	<b>≶</b> 訂。	
指標				
		2005	2006	2007
		(實際)	(實際)	(預算)
處理申請				
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值		380	437	44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記			• 0	
造		16	39	30
處理證明書				
升降機及自動梯		62 494	62 671	63 00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170	185	180
機動遊戲機		443	461	450
檢 驗				
升降機及自動梯		5 270	5 198	7 340β
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率		9.8	9.5	12.7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270	269	270
機動遊戲機		2 420	2 373	2 000
山頂纜車		15	14	14
電車		244	240	240
架空纜車		24	225Δ	80
已調查的事故				
升降機及自動梯Ω		297	285	290
架空纜車Ω		0	10	6
機動遊戲機		65	40	4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電	電車、山頂			
纜車及其他		18	12	20
每 1 000 部註冊升降機發生事故的數目	∄	4.4	4.7	4.4
每 100 部註冊自動梯發生事故的數目.		13.3	15.8	15.0
處理查詢/投訴§		1 008	858	1 200

- β 由於機電工程署會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加強執法,所以二00七年的檢驗次數將有所增加。
- $\Delta$  二 O O 六年的架空纜車檢驗次數有所增加,是由於須就昂坪 360 的啟用和初期運作進行檢驗工作。
- Ω 把先前的指標「升降機、自動梯及架空纜車」劃分為 2 個類別。
- § 這是一項修訂指標,先前的指標為「提供意見的請求/查詢/投訴」。

####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9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監察昂坪 360 架空纜車的運作及保養;
- 處理因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充及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而增設的機動遊戲機的設計事宜;
- 推廣及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以及
- 加強執法行動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 綱領(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2005-06 2006-07 2006-07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1.2 109.5 107.0 106.6 (-2.3%) (-0.4%)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2.6%)

#### 宗旨

10 宗旨是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應用新能源。

#### 簡介

- **11** 機電工程署負責制定、推廣及實施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並會就使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向政府提供專業支援。工作包括:
  - 就制定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計劃及實施安排,向有關決策局及能源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援及 意見;
  - 就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草擬新法例;
  - 擬定工作守則及技術指引;
  - 制定及推行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
  - 研究及發展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
  - 建立及更新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
  - 提高市民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意識,並推廣節能措施、設備和系統及應用可再生能源;
  - 就有關能源的事宜與內地、地區性及國際組織聯繫,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以及
  - 建立一個互聯網平台,以提供有關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科技的資料。
  -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工作日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計劃)
根據自願參與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註冊	18@	20	18	18
審批根據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 統計劃提交的有關蒸發式冷卻 塔設計或操作的申請§	18@	20	18	18
根據自願參與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	18@	20	18	18
		2005	2006	2007
	目標	(實際)	(實際)	(計劃)
為車輛制定自願參與的能源效益標 籤計劃(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 分率)	— ф	100	_	_
研究廣泛使用可再生能源 在二〇〇五年年底前進行風力 量度計劃(工作開始以來完成 的百分率)	٨	100		
完成風力量度研究(工作開始以 來完成的百分率)	—ф —ф	100	100	_
在兩項試驗計劃中應用建築物裝備 使用壽命能源分析軟件(工作開	—ψ		100	_
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100ф	_	50	100
中的數據(完成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 @ 因應工作效率提高,以及自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起推行五天工作周,有關目標已予以修訂。
- § 這些均為修訂目標,加入「自願參與的」是為了更清楚反映有關計劃的性質。

####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預算)
能源審計			
已完成的審計調查	2	2	2
自願參與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已制定的能源標籤	1	1	0
已推出的能源標籤	0	1	0
已發出的能源標籤	344	316	330
自願參與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Ψ			
已發出的證書	650	558	550
能源消耗量研究			
已完成的研究	1	1	1
已制定/更新的能源消耗量指標	1	1	1
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 Ψ			
已收到及處理的申請	74	56	60
已完成的裝置Δ	17	29	30
可再生能源			
已完成並與電網接駁的可再生能源裝置	4	2	2
已完成但非與電網接駁的可再生能源裝置¶	_	_	4
就應用創新節能科技進行研究及發展工作¶			
已完成的研究	_	3	3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為機構/學校舉辦的講座/參觀活動	_	226	230
處理查詢§	_	687	700

- Ψ 這些均為修訂指標,加入「自願參與的」是為了更清楚反映有關計劃的性質。
- Δ 這是一項修訂指標,先前的指標為「已完成並按先行性計劃註冊的裝置」。
- ¶ 二〇〇七年起的新訂指標。
- ◆ 二〇〇六年起的新訂指標。
- § 這是一項修訂指標,先前的指標為「為市民提供意見」。

####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就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繼續推廣自願參與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該計劃涵蓋 18 類電氣產品、氣體用具及車輛;
- 就應用建築物裝備使用壽命能源分析軟件,向業界提供技術支援,以推廣節能的建築設計;
- 加強研究及發展應用創新節能科技的工作;
- 提高市民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意識,並推廣節能措施及應用可再生能源;

- 推廣與電網接駁的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
- 透過協助政府各局和部門分析能源消耗量及舉辦經驗分享工作坊,在節能方面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
- 協助政府部門推行節能計劃;
- 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向公眾推廣節約能源的良好方法;
- 透過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推廣使用節能蒸發式冷卻塔的良好方法;
- 根據新實務守則推廣使用及妥善維修水冷式空調系統;
- 進行能源消耗量研究,以便更新商業界別的能源消耗量基準及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以及
- · 檢討及推廣使用 4 套有關電力、照明、空調及升降機和自動梯裝置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2007-08	2006-07	2006-07	2005-06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时 办 拯 热 / 五 故 二 \
54.3	56.9 (—)	56.9	61.0	財政撥款(百萬元)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4.6%)

#### 宗旨

14 宗旨是為其他部門提供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中央式服務和特別支援。

#### 簡介

- 15 機電工程署負責協調已停止運作的焚化爐廠的拆卸工程、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即時傳譯系統提供合約管理服務,以及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行政支援。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行政服務所需的開支,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須償還給政府,還款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
  - 1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計劃)
即時傳譯系統§				
預定即時傳譯會議的工作完成比率				
(%)	100	100	100	100
臨時即時傳譯會議的工作完成比率				
(8 小時內通知)(%)	100	100	100	100
把以往列於「即時傳譯」項下的指標	改為目標。			
指標				
		2005	2006	2007
		(實際)	(實際)	(預算)
蒸發式冷卻塔				
檢查		2 250	—#	—#

<sup>#</sup> 檢查冷卻塔的計劃已在二〇〇五年完成。

	財政撥款分析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6-07 (修訂) (百萬元)	<b>2007-08</b> (預算) (百萬元)		
綱兌	Į.						
(1)	能 源 供 應 ; 電 氣 、 氣 體 及 核 電						
	安全	96.9	96.1	96.0	97.0		
(2)	機械裝置安全	25.6	27.2	27.2	29.4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81.2	109.5	107.0	106.6		
(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61.0	56.9	56.9	54.3		
	_	264.7	289.7	287.1 (-0.9%)	287.3 (+0.1%)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0.8%)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 萬元(1.0%),主要由於 須增加撥款以開設 3 個職位,以便提高本港氣體業界的安全水平。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開支減少而 得以抵銷。

#### 綱領(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0 萬元(8.1%),主要由於 須增加撥款以開設 5 個職位,以便就提高升降機/自動梯的安全水平加強規管工作。

#### 綱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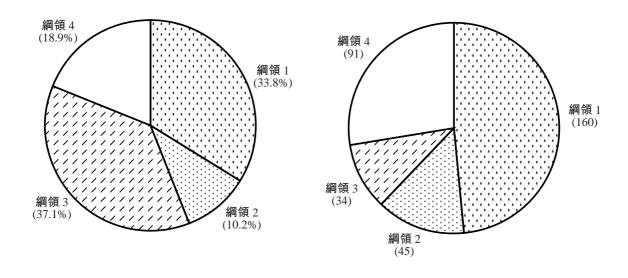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0 萬元(0.4%),主要由於部門開支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非經常開支項目及資本帳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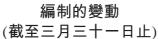
#### 綱領(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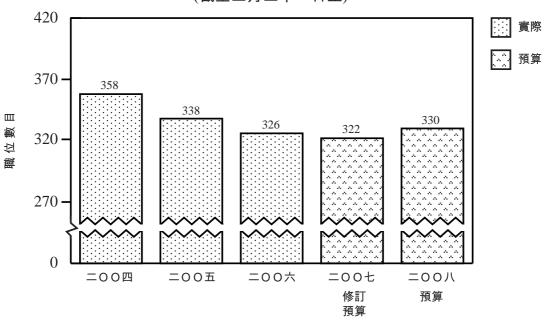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60 萬元(4.6%),主要由於自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起把部分款項分配給 9 個局/部門,讓其自行採購即時傳譯系統的操作及維修服務,因而令全年開支減少。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2007-08 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6-07 核准預算	2005-06 實際開支		分目 (編號)
\$,000	\$,000	\$,000	\$,000	-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11,140	213,211	213,211	209,520	運作開支	000
211,140	213,211	213,211	209,520	經常開支總額	
				非經常開支	
3,456	2,069	4,685	4,667	一般非經常開支	700
3,456	2,069	4,685	4,667	非經常開支總額	
214,596	215,280	217,896	214,187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72,680	71,800	71,800	50,496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661
72,680	71,800	71,800	50,496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72,680	71,800	71,800	50,496	資本帳總額	
	<del> </del>	<del></del>		<del></del> -	
287,2	287,080	289,696	264,683	開支總額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機電工程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87,276,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6,000 元,而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2,593,000 元。

#### 經營帳

####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11,140,000 元,用以支付機電工程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 3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機電工程署的人手編制有 322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開設 8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25,840,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5-06 (實際) (\$'000)	2006-07 (原來預算) (\$'000)	2006-07 (修訂預算) (\$'000)	2007-08 (預算) ( <b>\$</b>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61,061	164,636	162,540	167,900
- 津貼	1,964	2,200	2,350	2,300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04	110	110	10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49	230	230	23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_	_	250	438
部門開支				
- 技術服務協議	9,049	6,366	6,366	_
- 一般部門開支	37,093	39,669	41,365	40,172
	209,520	213,211	213,211	211,140
-				

#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 \$'000	截至 31.3.2006止 的累積開支 ———— \$'000	2006-07 修訂預算開支 ————— \$'000	結餘  \$'000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702	全港性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研究	13,600	12,712	448	440
703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採用區域性 冷卻系統研究	11,000	6,570	100	4,330
705	灣仔及銅鑼灣區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研究	9,000	5,492	_	3,508
708	為電力市場改革的主要人員提供訓練計劃	1,000	761	100	139
721	研究就建築物裝備的使用壽命 能源開支評估制定指引	7,000	5,023	1,100	877
	總額	41,600	30,558	1,748	9,294